

为扫黑除恶贡献检察力量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朱永权 高光治

2018年4月受命提前介入该案侦查。“是黑恶势力犯罪的，一个不放过，不是的，绝对不迁就凑数！”

提前介入时遇到的最大问题，恰巧就在该案的定性上：对于杨昊组织实施的10起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初步认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而检察机关认为这些行为不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2018年6月份的一天，围绕这个焦点，检察官们和侦查人员各抒己见，面红耳赤地“争论”了4个多小时。案件办理过程中，类似联席会议先后开了8次之多，每次时长都有3、4个小时。这是真真切切的8次交流沟通，是扎扎实实的8次深入探讨。

此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先后介入20余次，提出意见50余条，最终会同公安机关从60余条案件线索中筛选出36起犯罪违法事实，并与公安机关就杨昊等人不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达成共识。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了杨昊等25人实施的36起违法犯罪的证据，以两个恶势力犯罪集团移送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全面告知了杨昊等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认真听取了杨昊等人的辩

护人、值班律师及案件被害人与其诉讼代理人意见，并给予了认罪认罚从宽的机会。

2018年11月12日，丹徒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将杨昊等25人以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和1个恶势力共同犯罪提起公诉。2018年12月5日，丹徒区法院公开审理此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40余人到场旁听。最终25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庭审时间也由预计的一周时间缩短至2天。2018年12月26日，法院完全采纳检察官的指控和量刑意见，以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杨昊有期徒刑5年，其余2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年至5年3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杨昊等人受到了法律应有的惩罚，但对检察机关来说，扫黑除恶并不仅仅是依法指控犯罪，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同样责无旁贷。丹徒检察院坚持把深入推进专项斗争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紧密结合，在“强富美高”新镇江社会

之治中体现检察作为、展现检察担当，打赢基层组织堡垒“保卫战”。检察院选派了资深检察官担任“法治书记”，参与促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新祥带队专程赴丹徒区辛丰镇石城村就推动基层组织建设进行了回访督导。

结合案件办理，检察官们还敏锐挖掘领域、行业管理薄弱环节，以检察建议的形式督促绝隐患、堵漏洞，丹徒区委据此出台《打击非法开采及加工矿产资源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关于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的责任追究办法》等长效机制，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进一步夯实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层根基。

2019年7月18日，杨昊等2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也是江苏检察机关唯一一例入选案例。随后，央视《焦点访谈》《检察日报》《法制日报》等多家媒体均予以深度专题报道。

听检察官讲办案故事

醉酒上高速酿车祸 危险驾驶被判刑

本报讯(任佳佳 谢勇)晚上喝酒撸串吃烧烤成了很多年轻人夜夜消遣的好方法。然而，总有一些人忘记了“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规矩，以身试法，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日前，开发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危险驾驶的典型案例。承办法官提醒，一切切莫存侥幸心理，杜绝酒后驾车。

2019年5月19日，“90后”男子单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与蒋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追尾事故，并驾车逃离现场。被害人报警后，单某被公安机关在服务区抓获。经鉴定，单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94mg/100ml，属醉酒驾驶。经认定，单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蒋某不承担事故的责任。归案后，单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赔偿了被害人5400元，取

得其谅解。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单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单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驾车逃逸，酌定从重处罚；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理。综合各种情节，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单某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醉酒驾驶，其本质就是一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尤其在高速公路上驾驶，对自身以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更是一种严重的威胁。本案中，被告人单某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

事故，后驾车逃逸，酌定从重处罚。因此，本案没有适用缓刑，而是对单某判处实刑。”承办法官表示：“虽然看起来对被告人单某判处拘役2个月，罚金2千元，判得不‘重’，但我国没有前科消除制度，不管是违法记录还是犯罪记录，都会伴随当事人终生，单某的这次犯罪记录也将跟随他一辈子，甚至可能会影响到他的子女今后有关政审的事项。对于单某这么年轻的‘90后’来说，这个后果其实很严重。”

法官再次提醒：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高度的危险性，极易导致事故的发生，而“醉驾入刑”，则意味着醉酒驾驶就是犯罪，不论有没有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失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驾车者不能带有任何侥幸心理，一定要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日前，镇江交警支队润州交警在辖区某路段展开集中行动，40分钟时间就有3名酒驾驾驶人落网。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马镇丹 孟宪阳 摄影报道

工地噪音粉尘引发一起索赔纠纷

纪念《人民调解法》颁布十周年

本报记者 管伟
本报通讯员 王丽 承江涌

今年春天，我市某地正在进行停车场施工时，附近村民李某的鸡场中饲养的数千只鸡突然无故死亡。事情发生后，李某认为是施工造成的，于是带了20多人去跟施工方讨说法，现场气氛十分紧张。当地村委会接到通知及时介入开展安抚调处工作。经过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李某及家属情绪有所缓和，同意协商解决此事，并申请进行人民调解。

调解员第一时间受理了纠纷，双方来到调解室。李某认为因施工方的噪音及灰尘导致数千只鸡死亡，自己损失惨重，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20000元。施工方则表示鸡无故死亡并不全是灰尘和噪音导致的，不是主要责任，

考虑到李某损失较多，愿意赔偿5000元，再多肯定是不行的，而李某则坚持施工方的赔偿不能低于20000元，不然将阻止施工。眼看双方又要因赔偿款差距而发生争吵，调解员赶紧将双方分开，表示损失已经成为事实，只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事实情况划分清楚责任，在双方接受的范围内进行调解。因为鸡无故死亡造成的损失必须进行实地走访才能了解，调解员决定实地走访调查后再组织调解。

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约定第二天一起前往养鸡场查看实际情况。第二天双方当事人如约而至，察看数千只鸡绝大多数都已经死亡，还有100多只鸡在没有死亡之前进行了及时的处理，对鸡是不是噪音和灰尘导致死亡这个问题，调解员对此缺乏一定的经验。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调解员特地邀请了相关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最终确认了养鸡场的鸡死亡与施工方有着直接关系，施工产生的灰尘和噪音是李某的数千只鸡死亡的主要原因，导致李某的财产遭受侵害，施工方具有赔偿受害人损失的义务。确定施工方

负一定的责任后，调解员又带着双方当事人，实地走访了当地批发市场，向当地批发户了解目前鸡肉的市场价，然后折算出价格，最终确定损失金额为13000元。

第二天下午，开始了第二轮调解，调解员与双方分别谈心，稳定他们的情绪，进行必要的法理疏导。调解员要求当事人要冷静，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和考虑问题，多做换位思考，多为对方着想，理智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经过拉锯式的调解，双方当事人终于对调解员提出的13000元赔偿的解决方案表示同意，施工方也诚恳地向李某表达了歉意，双方最终握手言和，本案得到圆满解决。

【案件点评】

本次纠纷调解能够成功的关键在于调解员能够坦诚沟通，与各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沟通、疏导，找准关键环节，以事实说话，同时恰当运用调解技巧，突破瓶颈，逐步缩小矛盾差距，最终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调解方案，促成了协议的达成，纠纷的解决。

利用外汇平台漏洞套利赚差价？假的！ 一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骗了22人骗走150余万元

本报讯(魏金 谢勇)想炒外汇么？保证赢率！看到这样的信息你会心动么？这不，一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利用人们这种逐利心理，租用虚假平台、广发虚假信息、安排专人扮演程序员及客服等角色，设下种种陷阱，环环相扣，密集作案，骗得句容等地22名被害人共计1584403.98元。日前，句容市检察院以杨某等4名被告人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主犯杨某因在家乡福建龙岩接触过电信诈骗行业，随即萌生了以炒外汇赚钱的名义实施诈骗的想法，并在网上和“前端代理”刘某(在逃)搭上线。2019年2月，其偷渡到缅甸、马来西亚等地开始搭建平台、租场地、招募后台技术人员，并联系上地下钱庄。2019年4月至9月间，其和苏某(另案处理)找技术人员做了“欧特克”“鼎盛国际”等名称的虚假外汇交易平台，用户注册登录后可在首页看到股票、黄金等外汇行情波动图，还有在线充值、在线客服等入口，几乎可以以假乱真。期间，为扩大诈骗业务，又接连招募了罗某、官某(均已起诉)担任代理。

前端代理负责“导粉、引流”，即通过手机软件在58同城等网站采集被害人信息，再以租房名义发送短信至被害人的手机，引诱被害人加其后续作案的微信号。后频繁在朋友圈发布利用外汇平台投资盈利的

虚假图片，吸引被害人主动上门咨询。随后，代理便自称是投资公司的工作人员，说明程序员可以攻击外汇平台漏洞的数据包，通过杠杆原理利用较少资金操控较大资金在汇率波动时赚取差价，再将平台app的二维码和技术员的QQ号推荐给被害人，并告知技术人员带领其操作保证赢率，而代理自己则想赚取佣金。因此被害人认为代理和其是同一阵营，只有自己赚钱代理才会有佣金可拿，对代理的话深信不疑。

后“技术员”告知被害人app里没有直接充值入口，再将地下钱庄的银行账户发给被害人。被害人转账充值后在app其账户内果然看到显示余额，再在“技术员”的带领下操作，买涨买跌。显示亏损，“技术员”就会告诉客户是其操作失误要求继续补仓；显示盈利，被害人准备提现时，客服便会告知被害人要缴纳盈利所得税、保证金方可继续操作。当被害人产生怀疑时，代理再利用户话术和“技术员”配合，诱导被害人继续充值，直至被害人发现被骗将其拉黑。

在如此套路下，其中一被害人竟被诈骗67万余元，其余20多名被害人也在相似套路下相继被骗。

检察官提醒，天上不会掉馅饼，高利虽诱人，投资有风险，涉及金钱交易一定要选择正规的交易平台，避免财产损失。

卖违禁保健品 一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江兰 谢勇)日前，句容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被告人李某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千元，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被告人李某经营一家水果店，在该店的北侧设一小店面，用来销售成人用品。2019年1月，无相关资质的推销人员向其推荐性保健品，被告人李某明知该性保健品中含有违禁物质，但为了盈利，仍从推销员手中购进若干盒，并在其

经营的店内向他人进行销售。2019年5月17日，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检查时，现场查获未销售的三种保健品，经检测，均含有“西地那非”化学成分，而“西地那非”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予以惩处。鉴于其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遂作出上述判决。

帮您问律师

房东突然通知搬离并主张房屋使用费未定协议续租者该如何维权？

案情简介：

2004年3月许某租赁周某位于苗家湾路的面积为511平方米的门面房，并与周某签订了租赁协议。双方约定许某租用周某门面房开设餐馆，租赁期限为2004年3月至2014年3月，年租金为20万元，第一年分4次付清，每季度初付5万元整。从第二年起于每年3月前一次性付清一年的租金。双方还约定，承租期满后，双方依情况平等协商，许某在同条件下具有有效租赁权。在承租期内，许某正常营业，并按约定按时交付租金。承租期满后，许某亦按照原有的协议继续交付租金。然而，2020年5月，周某突然告知许某，二人之间的租赁合同到期，应马上搬离，并自2014年4月起，以每平方米每天10元的价格计算许某非法占有房屋使用费，直至许某彻底搬离房屋为止。许某为此多次尝试与周某协商，然而均遭周某拒绝。

许某问题：

是否应该支付周某房屋使用费并马上搬离？
律师回复：
本案事实认定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许某与周某的租赁关系自2004年3月始，至2014年3月合同到期。合同存续期间，许某按约使用房屋，并按期支付租金。在合同到期后，周某也没有因合同到期而通知许某搬离房屋，且在许某支付租金时，周某是接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第二百三十二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称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周某无权主张房屋使用费，更不能让许某马上搬离所租房屋。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

一个负责偷盗 一个负责销赃

家禽店老板与小偷结“同盟”被抓获

本报讯(丁泰 谢勇)“我是个法官，以为我按照正常价格收购过来，就没事的。”讯问过程中，家禽店老板许某表达了自己的后悔。原来，他与本地一惯偷郭某同谋，干起“偷鸡摸鸭”的行当并被警方抓获。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郭某只有小学三年级文化水平，14岁就靠打零工为生，父母早逝且老婆孩子离他而去。1993年起，郭某就因盗窃、诈骗等犯罪行为成了看守所的“常客”。去年11月份，刚刚服刑结束的他又起了“偷瘾”，这次他的目标是家禽。

郭某每次窃得家禽后都会将其带到附近一家农贸市场的家禽店进行售卖。

在一次交易过程中，家禽店老板许某点出了他的疑问：“一般家养的鸡鸭都是用笼子带过来，用蛇皮袋装会闷死的，你这该不会是别的路子搞来的吧？”神情慌张的郭某并未否认，许某见状不但没有揭发，反而提醒郭某：“要过年了，小心点。下次有鸡鸭还卖给我。”两人自此开启了合作之旅。

据检方介绍，郭某在2个月内共实施盗窃作案13次，窃得鸡鸭鹅等家禽80只，期间为了方便作案，还偷了2辆电动车。

这样的合作迟早要付出代价，经群众报案，郭某于去年年底被刑事拘留。日前，扬中市检察院对郭某、许某提起公诉，2人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店铺活动铺设地垫翘起 老人被绊倒骨折谁担责？

本报讯(吴安娜 邹兰 谢勇)参加店铺活动，老人被现场铺设的地垫绊倒导致骨折，这个责任该由谁来承担？日前，丹徒法院依法审结这起案件。

去年夏天，年过七旬的李大妈去一家店铺参加活动，进门时不慎被门口翘起的地垫绊倒，导致左股骨颈骨折。因双方协商赔偿事宜未果，老人于今年年初将商家诉至法院。

对于李大妈所称事实及主张的各项损失103870.88元，商家辩称，李大妈确实是在门店摔倒，但当时大家是排队有序进入店内的，原告前面的几个人均避开了鼓起的地垫，说明李大妈未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其滑倒时的动作比较缓慢，身体接触的部位也是在地垫上，李大妈年纪较大，骨质疏松应该也是导致其骨折的诱因之一。

庭审中，法官经观看现场录像发现，在与李大妈一同排队进入门店的老人中，排在第一位的老人也被现场地垫绊倒。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商铺门前的地垫翘起，绊倒原告，表明其店内设施摆设确有不合理之处，由此导致原告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在进入门店时，未仔细观察身边设施状况，安全防护意识不够，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

故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法院认定原告与被告各承担50%责任，原告受伤造成的损失96650.88元，应由被告承担一半。